

拾陸、交 通

一、運輸規劃

(一)高鐵左營站通車前周邊交通改善工作

1. 大中車行地下道原設計僅供機慢車通行之用，為了配合台灣高鐵左營站新建工程，於菜公路封閉後施工期間車輛通行需求，在 92 年經高雄市道安管考小組審議通過開放汽機車混合使用，惟 93 年至 95 年交通事故逐年增加，顯示大中地下道汽機車混合使用具有相當危險性。本府交通局考量高鐵左營站完工啟用，相關交通維持計畫應予檢討恢復或改進，且為減少交通事故，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品質，經高雄市道安會報審議通過，大中地下道恢復為機慢車專用道使用，禁止汽車進入，自 96 年 7 月 15 日起實施。
2. 因應高鐵乘客觀光需要，本市公車處自 96 年 6 月 15 日開闢高鐵左營站免費接駁公車，串聯蓮池潭、美術館、城市光廊、愛河、英國領事館、鼓山輪渡站等景點，每天發車 58 班次，假日平均每班載客最高 24 人次，據公路總局統計資料顯示，本路線載客率為全國高鐵聯外公車之冠。

(二)旗津地區假日交通疏導計畫

為紓緩旗津地區假日湧現人（車）潮衍生之交通問題，提供遊客便利、安全的遊憩交通環境，研擬「旗津地區交通疏導行動方案」，除持續執行路外停車收費、實施高費率路邊停車收費、旗后地區大客車行車動線管制、提供大眾運輸接駁系統、以及假日期間中洲地區車輛單行管制等相關交通改善措施，並新闢新光碼頭-旗津漁港水運接駁航線及搭配新光停車場，中洲地區尋覓紅燈碼頭週邊道路、旗津漁港旁港邊廣場腹地及風車公園前廣場作為路邊停車場及小型車停車場，於 10 月 17 日完工，加上以公車接駁進入旗津地區等相關交通管制措施，鼓勵民眾多加利用觀光遊輪、陽光大道公車之大眾運輸搭乘方式前往，紓解當地車多壅塞的情形。

(三)2009 世運會先期運輸規劃

1. 為確實掌握辦理進度暨協助資料蒐集、調查等相關工作，本府交通局於 96 年 6 月至 12 月期間分別邀集權責單位召開「2009 世運會先期運輸規劃」委託服務案期初、期中、期末會議等審查會議。
2. 96 年度世運會暖身賽 96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日於中山大學體育館及鳳

山公園分別舉辦巧固球及女子沙灘手球等賽事，本府交通局協助交通規劃，將此次經驗及實作檢討納入委託服務案內容，作為未來世運會工作參考。

(四)審議本市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為落實本市占用道路施工處所交通順暢與安全維護，提昇交維計畫審議及執行品質，先由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對相關提案進行初審，提供相關意見作為道安會報委員審議時參考，並就審議通過之交維計畫，請施工單位於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完成後，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並不定期進行督導查核，本府道安會報委員會議自 96 年 7 月至 12 月計審議案 12 件、報告案 3 件。

二、停車場規劃興建與管理

(一)興建路外平面停車場

96 年下半年開闢 3 處平面停車場，計提供 12 格大型車停車位、245 格小汽車停車位及 188 格機車停車位，有效紓解當地停車需求。

1. 旗津風車公園平面停車場：位於旗津風車公園前圓形廣場，為改善遊客停車問題所闢建，共提供 48 格小汽車停車位。
2. 旗津漁港停車場：位於旗津漁港旁空地，為改善旗津地區及漁港附近假日遊客停車轉乘接駁公車停車問題所闢建，共提供 12 格大型車停車位及 120 格小汽車停車位。
3. 中博高架橋下停車場：位於三民區火車站後站中博高架橋下道路用地，為方便民眾轉乘火車及鄰近商圈停車問題所闢建，共提供 77 格小汽車停車位及 188 格機車停車位。

(二)生態交通系統

1. 為鼓勵民眾使用健康、環保的交通工具，共同維護永續的綠色生活環境，於 94 年度爭取環保署空污基金補助，在本市適當地點設置腳踏車架等相關設施，共設置車架 24,316 座。
2. 為瞭解腳踏車架使用狀況，定期派員巡查檢視，並適時進行維護，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置到有需求的地區。96 年下半年共移置 46 座腳踏車架至左營區福山廣場旁人行道等 4 處適當地點。
3. 未來將賡續辦理維護及移置等作業，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的運用。

(三)本市停車供需調查規劃案

1. 為規劃本市公共停車場區位選擇、評估量體開發規模、研擬路外或路邊汽車停車場停車管理策略，進行本市停車供需現況普查作業，研擬停車困難地點改善策略。

2. 本案於 96 年 8 月完成，計完成高雄市 11 個行政區小汽車停車供需調查，並針對 31 處停車困難或有停車問題的地區，透過停車供需調查、停車行為特性問卷調查與停車週轉率調查，進行停車供需分析與探討停車問題之癥結。研擬改善之優先順序，並提出短中長期改善策略。
3. 工作成果將作為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策略擬訂、停車場興建工程及相關交通政策實施之依據。

(四)臨時路外公共停車場登記證核發

1. 為加強停車場管理，促進交通流暢，改善停車秩序，受理民間業者申請設置路外公共停車場，經本府交通局、工務局、都發局及交通警察大隊等單位審核合格後即核發停車場登記證。
2. 96 年 7 至 12 月計核發 29 家停車場登記證，共計提供 413 格大型車停車位、2,422 格小型車停車位、890 格機車停車位，有效紓解市區停車需求。

(五)停車收費管理

1. 路邊：本市目前有 90 條停車收費勤務路段，總計約 16,629 格停車位，96 年 7 月至 12 月收入共計 1 億 7538 萬 5280 元。
2. 路外：13 處立體停車場，96 年 7 月至 12 月收入合計 5499 萬 2970 元。

(六)加強違規停車車輛拖吊

為加強停車秩序管理及維護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所屬公有及委託民間拖吊車場配合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交通執行違規車輛拖吊業務，96 年 7 月至 12 月份計拖吊違規汽車 33,571 輛、機車 25,824 輛、加鎖 1 輛，收入 4840 萬 200 元。

(七)路邊停車費委託手機、網路及超商代收

1. 民眾可至全國統一超商 7-11、全家便利商店、OK 便利店、萊爾富等代收費處繳交本市路邊停車費，96 年 7 月至 12 月共代收 3,569,281 筆，代收金額計 1 億 4786 萬 1965 元。
2. 手機及網路代收路邊停車費服務，96 年 7 月至 12 月份計有 15,947 輛車申請，代收 258,488 筆，代收金額計 1035 萬 8015 元。

(八)停車繳費單增加網路列印機制

為方便民眾因路邊停車繳費單據遺失、條碼無法讀取等因素，無法在代收費處繳交路邊停車費，本府交通局自 96 年 6 月 11 日起提供網路列印停車費繳費單之功能，民眾可在交通局停車繳費查詢網站 (<http://kpp.tbkc.gov.tw>) 查詢繳費期限內尚未繳費之停車單後，可勾選欲列印之停車費繳費單，再持單至各代收超商繳費。

(九)手機簡訊通知路邊停車未繳費服務

考量民眾時有發生路邊停車繳費單據遺失或停車未見單或事忙等而忘記繳費等問題，除提供網頁（含補印繳費單功能）、語音查詢及 e-mail（電子報會員）郵件通知民眾繳費外，鑒於目前手機使用普及，乃於 95 年 4 月 25 日起提供以手機簡訊通知未繳費服務措施，96 年 7 月至 12 月計 1,932 人申請，計發出 8,443 通簡訊通知。

(十)拖吊資訊管理及查詢系統

鑒於違停車輛遭拖吊，駕駛人常未注意值勤員警於地上書寫之拖吊訊息而誤以為車輛失竊，且為落實違規拖吊作業管理資訊化，本府交通局特建置拖吊資訊管理及查詢系統，提供民眾透過網路查詢違規車輛拖吊、領車相關資訊，並可提供拖吊場即時拖吊作業情形及輸出拖吊業務相關統計報表，有利違規拖吊業務之進行。

(十一)超商查詢補單代收暨即時沖銷(ibon)

本府交通局與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運用全國 7-ELEVEN 超過 4300 個門市內之「ibon 便利生活站」提供全國首創「路邊停車費查詢補單系統」，便利在本市路邊停車之民眾，因停車繳費單遺失、毀損或超商無法判讀條碼時，仍可在統一超商查詢及繳納停車費，不需至交通局補單繳費，於 96 年 12 月 13 日啟用後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共代收 2,709 筆，代收金額 11 萬 990 元。

(十二)修訂高雄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定

新修訂「高雄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定」，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7 月 1 日正式實施，新規定可免除身心障礙者置放於車輛擋風玻璃下之正本或影本查核證件遭竊或資料外洩之疑慮，惟外縣市身障人士仍宜請置放身心障礙手冊、行車執照、駕駛執照等正本於駕駛座前擋風玻璃下，可享半價優惠，至 96 年 12 月已有 9,027 名身心障礙者登記。

(十三)改善路邊汽機車格位不足問題

為改善停車秩序，96 年下半年在高松路、竹圍路、至聖路、曾子路、龍勝路、裕誠路及文康路等路段增設 607 格路邊汽車停車位；另於中山三路、南天路、南華路、博愛一、二路、民生二路、一心二路、永泰路及漢民路等路段增設 931 格位機車停車位。

(十四)規劃本市學校上下學時段性禁止停車區作為家長接送使用

1. 為因應學校門口上下學時段性禁止停車需求並與社區停車需求相融和，本府交通局研提解決方案，於校門口規劃漆繪禁止停車標線並

設立時段性禁止停車標誌，以管制用路人停車時間，上放學管制時段內，禁停黃線區禁止當地民眾停車久佔，提供學生家長臨停接送學生使用；例假日、寒暑假非上學日與上放學管制時段外，禁停黃線區提供當地民眾停車使用，除解決上下學時間，學校周邊交通混亂問題，並可兼顧社區停車需求。

2. 本案經教育局提供共 105 所學校需求，由交通局辦理後續校門口上放學時段性管制改善停車，約計設置 142 處標誌，規劃 1,362.7 公尺禁停黃線與 2,173.8 公尺禁停紅線。

(十五)更新公有路外立體停車場設施

1. 更新四維立體停車場、文化中心及財稅大樓地下停車場收費系統（含增加車牌辨識系統），增加系統穩定度，提昇收費管理效率，減少車輛失竊機會，並提高車主滿意度。
2. 更新四維立體停車場監視系統、補強 22 號公園、民權國小、福山國小及海功地下停車場攝影機及錄影主機等設備，維護場內人車安全。
3. 整修民權輕鋼架立體停車場頂樓 PU 及車道焊點螺絲補強，改善場內遇雨漏水及噪音問題，提高場內外環境品質，方便車主使用及達到敦親睦鄰目的。
4. 整修 11 號公園地下停車場廁所，提供車主舒適如廁環境，提昇停車場公眾形象。

三、運輸業及公路監理督導

(一)交通業務督導與管理

1. 闢駛 3 條免費公車及全國首創公車轉乘優待

(1) 因應高雄捷運紅線即將通車，大眾運輸時代之來臨，並配合 TM 卡已全面運轉實施。本府交通局與環保署及高雄市空污基金合作辦理免費公車暨轉乘優待計畫，提供民眾快速價廉公車服務，藉以鼓勵及養成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習慣。

(2) 自 96 年 6 月 15 日起闢駛 3 線免費幹線公車（前鎮加工出口區、楠梓加工出口區及高鐵鼓渡線）及公車間轉乘優待（2 小時內使用 TM 卡轉乘可享半價優待），至 96 年 12 月止，高鐵鼓渡線載客 161,572 人次，假日每班次平均載客最高可達 24 人次，搭載率為全國高鐵聯外公車第一名。另楠梓加工區線及高雄加工區線至 96 年 12 月載客累計 68,880 人次及 43,549 人次；公車轉乘優待 305,696 人次。依據本府交通局 96 年 11 月委託民意調查顯示：

83.8%民眾支持免費公車政策、88.1%民眾支持轉乘優待政策。

2. 辦理捷運接駁及市區公車路線釋出

(1)因應捷運紅線即將通車，各站接駁轉乘旅次需求，本府於 96 年 9 月 4 日公告辦理 20 條捷運紅線接駁路線釋出，為提高業者參與誘因，96 年度追加預算 7,437 萬元，提供申請經營捷運紅線接駁路線業者購車補助，紓解業者購車財務負擔，為協助業者永續經營，亦規劃建立營運補貼機制，吸引業者投資加入接駁公車營運。20 條捷運紅線接駁路線業經評選由東南客運及南台灣客運各取得 10 條路線路權，將配合捷運通車上路營運。

(2)96 年編列 5,500 萬元推動 12 條市區公車路線釋出，召開業者說明會蒐集各方意見，辦理路線釋出徵求民間業者加入本市大眾運輸服務，該 12 條市區公車路線於 96 年 10 月 26 日評選由東南客運及南台灣客運各取得 6 條路線，自 96 年 12 月 1 日起 37、81、248 及機場幹線等 4 條路線已由東南客運接手營運，其餘路線將於 97 年籌備完成陸續上路。

3. 辦理 2007 高雄國際無車日活動

響應全球「922 國際無車日」活動，讓民眾體認都市中機動車輛減少對生活環境的改變，鼓勵市民使用綠色運輸工具，96 年度無車日系列活動，包括大眾運輸週免費搭公車，自 96 年 9 月 22 日至 28 日當週市區公車免費搭乘，每日平均載客 10 萬人次，載客成長 24%。同時結合「新光碼頭—旗津漁港」航線首航行銷，自行車道系統結合串聯藍色公路系統，進以鼓勵民眾多加使用自行車及大眾運輸系統等健康、經濟、環保與節能的綠色運具。

4. 辦理公車服務品質評鑑計畫

96 年度首次辦理公車服務品質評鑑，透過大規模調查，建立公平客觀之評鑑制度，客觀瞭解全市公車服務品質，據以要求業者改善服務內容，提供民眾優質公車服務，並為獎懲、審議業者路線接續許可與營運虧損補貼之依據，提供社會大眾安全、舒適之公車服務環境。

5. 改善公車候車環境計畫

應用 96 年度追加預算 1505 萬元，連同中央補助及本市公車處自籌 300 萬元，於捷運周邊公車站、迎賓大道、美麗島大道、博愛世運大道等重要公車停靠站，規劃建置 43 座候車亭，期與中山、博愛沿線街道景觀協調一致，提供民眾舒適便利轉乘候車環境。

6. 營造計程車駕駛員英語生活環境

(1)因應本市主辦「2009 年世界運動會」外籍人士溝通需求，加強計程車駕駛員英文能力，96 年賡續辦理免費學英語課程，並印製交通部觀光局之雙語 0800-011765 免付費諮詢專線貼紙及使用說明，張貼於車體外及放置車內，方便外籍旅客及駕駛員利用。

(2)委託專業訓練機構輔導計程車駕駛員及業者申請英語服務標章認證，免費提供業者英語設施標示、服務措施、訓練英語能力、英語網站等，計有 9 家無線電台業者及 37 名個人駕駛員通過考核，並頒發 Hi-Kaohsiung 三顆星以上之英語服務標章，期能使計程車業者提供良好的雙語服務，達到國際化的溝通環境。

7. 擴大為民服務措施

凡車輛定期檢驗如未欠汽車燃料使用費、交通違規及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罰鍰者，驗車後均可立即換發汽車行車執照，現有 28 家代檢單位接受委託辦理此一便民服務措施，計受理換發行照 51,368 件。

(二)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與覆議

自 96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計受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案件 371 件，其中民眾申請鑑定案件 227 件、司（軍）法機關囑託鑑定 144 件，另處理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案件 95 件。

(三)汽車運輸業管理

依據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加強輔導及管理本市各汽車運輸業，改善公路營運秩序。

(四)公路監理

1. 車輛檢驗與駕駛人考驗

(1)汽車檢驗：（含新領、重領、定檢、臨檢、外區代檢、復駛）計 24 萬 1451 輛次；其中委託代檢單位定期檢驗 22 萬 395 輛次，委辦率 91%。機車檢驗：2 萬 5643 輛次。

(2)駕駛人考驗：汽車部分筆試（含電腦口試），報考 11,702 人次，及格 10,620 人，及格率 91%；路考：報考 11,234 人次，及格 1 萬 331 人，及格率 92%。機車部分，筆試（含電腦口試）報考 15,304 人次，及格 12,038 人，及格率 79%。路考：報考 18,342 人次，及格 14,805 人，及格率 81%。

(3)依據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委託本市 28 家代檢單位辦理汽車定期檢驗；各代檢單位均依規定對到檢車輛攝錄影留存 1 年 6 個月備查，於 96 年 12 月 27 日啟用代檢單位遠距視訊系統，藉由網路稽核代檢單位代辦汽車檢驗實況，使汽車檢驗過程更透明化。

(4)於 96 年 10 月至 12 月，每月的第 2 個週日（10 月 14 日、11 月 11 日、12 月 9 日）上午時段(8:00~12:00)，在監理處南區分處辦理假日機車考照服務，滿足因上班、上課限制，無法於正常上班日參加機車考照之民眾需求。總計報考 202 人，及格 157 人，及格率 77.7%。

2. 證照核發與管理

(1)車輛登記：本市列管各型車輛共 161 萬 4320 輛，其中汽車 44 萬 1635 輛（含全拖車與半拖車 1 萬 2686 輛），機車 117 萬 2685 輛。

(2)駕駛人登記：汽車 78 萬 2761 人，機車 88 萬 4785 人，共計列管 166 萬 7546 人。

(3)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經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確認未保險之案件寄發違反強制責任保險事件通知單，96 年度計舉發 1 萬 3788 件，已繳納結案 1 萬 50 件，結案率 73%，入市庫罰鍰收入 3214 萬 9212 元。

(4)為促進公路監理地址有效更新，將公路監理系統與民政系統進行聯合服務，民眾只要就近於本市各戶政機關服務櫃檯辦理遷移地址時，填寫「駕照住址及行照地址變更申請書」，即可同步辦理戶籍及駕籍、車籍地址異動，真正落實「一次收件，全程服務」目標。96 年度計受理 2 萬 4885 件。

(5)自 96 年 8 月 3 日起委託統一及全家便利超商代收汽（機）車駕照及行照費用，藉由便利超商服務據點眾多、24 小時不打烊的特點，增加民眾多元繳納管道，總計受理駕照 614 件、行照 2,058 件。

3. 道路交通安全稽查與汽車運輸業督導管理

(1)執行「監警聯合稽查」及「路邊稽查」，每日於市區重要道路及高速公路交流道附近實施攔車檢查。計攔檢各型車輛 1 萬 2101 輛次，舉發 422 件。

(2)執行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

A. 交通運輸管理陸運部分：遊覽車、校車（含幼童專用車）、市區公車、公路客運大客車共攔檢 4,012 輛，掣單舉發 73 件、公路貨運危險品運送—攔檢 398 輛，舉發 3 件、計程車安全管理—攔檢 1,381 輛，舉發 139 件。

B. 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本府聯合稽查小組，於砂石車經常違規肇事及行駛頻繁路段，不定點稽查取締，共攔檢 438 輛，掣單舉發

23 件。

- (3) 汽車運輸業各項申請案件情形：實施隨到、隨辦、隨發件之櫃檯化作業，計受理籌設、立案、變更登記、暫停營業、增購新車、營業車過戶、繳銷、替補及臨時通行證等申請案件，96 年度計 4 萬 4,936 件。
- (4) 執行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裁罰，96 年度計入案 826 件，到案接受裁罰 386 件，裁罰金額為 398 萬 5000 元。另移送強制執行案件計 2,016 件。

4. 代徵汽車燃料使用費

- (1) 自用汽車燃料使用費 7 月開徵，車輛數計 37 萬 9581 輛，應徵金額為 21 億 3408 萬 4377 元，實徵 36 萬 3781 輛，實徵金額 20 億 5699 萬 6643 元。
- (2) 營業車應徵車輛 4 萬 7015 輛次，金額為 3 億 2548 萬 5732 元，實徵 3 萬 6456 輛，金額 2 億 5713 萬 2685 元。
- (3) 欠費催繳：96 年移送強制執行計 7 萬 3365 件，應執行本費為 2 億 4138 萬 2134 元，應執行罰鍰為 4671 萬 8000 元，實收本費 1 萬 1829 件，金額 5714 萬 7151 元，違費 7,669 件，金額 1726 萬 7015 元。（另債權憑證 7 萬 5996 件，金額 2 億 9553 萬 4144 元）。
- (4) 96 年以明信片寄發機車行照之換照通知單，計寄發 43 萬 1522 件，實收機車燃料使用費金額計 3 億 1003 萬 2514 元。

5. 便民服務

- (1) 完成本市 28 家代檢單位汽車檢驗遠距視訊系統，只要透過電腦網路，即可隨時隨地稽核代檢單位代辦汽車檢驗實況，有效提升汽車委託代檢單位服務品質及公信力。
- (2) 自行研發網路預約掛號系統，提供預約辦件時段，民眾可直接至專屬櫃檯由專人辦理，免抽取號碼單排隊等候叫號，有效節省申辦汽、機車牌照異動登記等候叫號時間，提昇服務品質。
- (3) 為增加民眾多元繳納管道，委託統一及全家便利超商代收汽（機）車駕照及行照費用，只要在統一超商(7-ELEVEN)「ibon 便利生活站」或萊爾富「Life-ET 多媒體機」查詢可否換照並繳費完成後，公路監理機關將於 7 日內將新行照、駕照以掛號寄出。
- (4) 為方便民眾可自行在家上網選號，特別開辦電腦網路競標作業，民眾只要持有自然人憑證，申請成為電子公路監理網會員，即可參加號牌網路競標作業。

(五)公共車船之督導與管理

1. 賡續推動公車營運改革

- (1) 進行路網調整與整併，因應本市未來公車路網調整，考量本市公車處財務不佳與本府財政負擔沉重，完成 12 條市區公車路線路線釋出。吸引民間客運業者加入營運，有效精進本市公車服務品質，吸引市民回流搭乘，並疏解公車處財務困境。
- (2) 改善公車候車環境：基於本市天氣炎熱，為提供民眾舒適候車環境，本市公車處於 96 年再建置 43 座候車亭，提供候車乘客舒適又安全之候車場所，提昇公車候車服務品質，並美化市容。
- (3) 增加復康巴士服務數量：由本府交通局每年編列 2,776 萬元，增加復康巴士數量至 30 部，委託伊甸基金會經營，每月可提供本市身心障礙人士 6,900 服務趟次，每車服務 1,805 人，除減輕公車處營運虧損，更便利身障市民行的需要。

2. 推動河港交通航線計畫

- (1) 建構真愛碼頭（高雄港第 12 號碼頭）作為本市河港「三合一」水運轉運中心，統籌本市「河、海、港」之水運交通。
- (2) 結合「交通門戶」、「交通區位」與「交通動線」等觀念，闢駛海洋首都特色與觀光效益的「真愛碼頭」—「旗津漁港」、「真愛碼頭」—「新光碼頭」、「新光碼頭」—「旗津漁港」及「愛之船溯航至愛河之心」等觀光航線。
- (3) 規劃假日推出「真愛之旅」套裝行程，新增「水岸」、「陽光大道」2 線接駁公車，串連市區與旗津各觀光景點。

四、道路交通設施維護與管理

(一) 道路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1. 號誌

- (1) 本市行車號誌化路口計有 2,593 處，已完成本市主要幹道 90 條路段，將近 939 處路口連鎖，行人倒數秒數專用號誌計 271 處，行車倒數秒數專用號誌計 169 處。
- (2) 96 年下半年為配合擴大交通管理中心系統交控功能，完成 638 處路口號誌控制器更新汰換，全年度共計完成 776 處，並透過 GPRS 連線至中心，目前號誌與中心連線路口數已達 920 處。
- (3) 設置行車倒數秒數號誌：依重要路口交通狀況及設置之急迫性，審慎評估排列優先設置順序，96 年度下半年計完成 180 處行車倒數秒數專用號誌。

2. 標誌

為確保交通標誌禁制、警示等功能，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維護狹窄巷弄、彎路、視距不佳之交通安全，持續辦理交通標誌、反射鏡增設汰換工程，以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96 年度下半年計完成 526 處交通標誌及反射鏡增設、汰換。

3. 標線

(1)96 年度下半年本市各道路、路口、巷道計漆劃熱拌反光標線 121,650 平方公尺，普通標線 80,195 平方公尺，以有效規範駕駛人遵循行駛車道，保持重要幹道、路口禁止停車區標線完整常新。

(2)另為有效區分幹支道，宣導路權觀念，96 年度下半年並已完成 400 處路口漆繪「停」、「慢」等交通標字、標線。

(二)十大易塞車瓶頸路口改善工程

1. 高雄市係一尖峰時段型交通壅塞城市，交通壅塞均發生於晨昏峰尖峰時段，各幹道主要交通轉折點，故易產生尖峰時段的交通瓶頸，為有效改善交通瓶頸路段交通，提昇行車效率，特針對各壅塞路口、路段之交通特性及道路幾何條件，研採各項交通工程改善措施及交通管制手段，使各壅塞點之車流得以迅速紓解，達到行車順暢之目標。

2. 為有效解決暨改善本市重大交通瓶頸路段提昇行車效率、維護行車安全，由本府交通局、工務局（養工處）、警察局（交通大隊）等相關單位，自 96 年 4 月 23 日起每週召開「本市重大交通瓶頸解決方案會議」（至 96 年 12 月止召開 26 次會議）推動本市交通瓶頸路段改善，予市民一個更安全、更迅速的交通環境，其重大交通瓶頸路段計有：民族路、建國路、九如路、中山路、中華路、三多路、翠華路、新生路、成功路及擴建路等 10 條交通主要幹道，經由「本市重大交通瓶頸解決方案會議」之召開，現已完成上項路段之交通瓶頸改善，提昇道路服務水準，降低路口延滯時間，提高行車效率，予市民一個更安全、更順暢的交通新環境。

(三)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1. 為因應本市重大交通建設發展及舉辦國際性活動之需求，強化都市交通管理與應變能力，並衡酌智慧型運輸系統與電信通訊技術之新趨勢，進行本市交通管理系統整體發展。本市交通管理系統在建置時程上，自 93 年至 97 年分為 5 年 4 期，總經費約為 5 億 2677 萬元，期於 2009 年世界運動會前完成全部建設。

2. 高雄市交通管理系統建置工程（第一期）

- (1) 本案建置經費新台幣 1 億 9,800 萬，自 95 年 2 月 6 日開工，計完成交通管理中心建築裝修工程、37 處路況監視系統、24 處車輛偵測器、10 處資訊可變標誌、8 處旅行時間資訊系統及 6 處停車導引資訊標誌，並將 144 處號誌控制器納入中心管理，全案於 96 年 3 月 26 日竣工，並於 96 年 11 月 30 日完成驗收。
 - (2) 為掌握即時交通資訊，提升交通管理系統運作效率，規劃警勤人員進駐交通管理中心合署辦公。自 96 年 7 月份起由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派遣 4 名播報員輪流進駐交通管理中心，透過路況監視系統、警政無線電系統及警廣交通台等作雙向聯繫，有效提昇路況通報及事故處理效率。
3. 高雄市交通管理系統建置計畫（第二、三期）
- 本案建置計畫包含「建置工程」及「系統整合與功能設計」，總經費新台幣 7,000 萬元，於 96 年 2 月 12 日開工，計完成中山、沿海、高楠公路、自由及建國路等 325 處號誌連線至中心及遠端監視、偵測系統等 86 處交控設備設置等，於 96 年 12 月 20 日完工。

五、交通違規裁決業務

- (一)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裁罰作業。96 年 7 至 12 月列管交通違規結案件數 398,182 件，罰鍰收入約為新台幣 5 億 8,027 萬 436 元。另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違規案件審議、廣設罰鍰繳納服務管道、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及服務等業務。
- (二) 持續對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確定案件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並加強已取得債憑案件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強制執行作業。

六、交通資訊

(一) 推動 M 台灣計畫

配合行政院 M 台灣計畫，由經濟部工業局、本府及中華電信公司共同執行行動高雄應用推動計畫，建置本市無線寬頻網路基礎建設暨相關新興應用服務。自 96 年 2 月 15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召開 10 次工作會議，就工作進度進行檢討與協調，目前完成之主要工作：

1. WiMAX 行動寬頻廊帶

- (1) 完成愛河線 7 處 WiFi 上網熱點建置。（真愛碼頭兩處、水漾愛河、陽光愛河兩處、音樂館及六合截流站）
- (2) 於 96 年 8 月 21 日完成實驗頻譜申請。
- (3) 完成愛河線及美麗島大道沿線 WiMAX 基地台細部規劃。

- (4)完成 5 座基地台進行測試。
- (5)中華電信將配合 2009 世運增設於文化中心、中正技擊館及中山大學增設 3 座基地台，擴大訊號涵蓋範圍，以服務市民、選手及貴賓。
2. 行動千里眼（行動攝影機）
於 2007 WiMAX Forum Taipei Showcase M-Taiwan 主題館展出。
3. 寬頻通信加值平台
 - (1)完成廠商實機測試及遴選作業，並確定 VoIP 互連架構，未來將配合工業局要求進行測試。
 - (2)完成市府大樓及交通局佈線工程，預計 97 年 3 月底完成裝機。
4. ITS 車訊管理系統
 - (1)完成計程車車隊遴選作業，並與日光交通、好客來及新形象三車隊完成簽約。
 - (2)於 9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100 部裝機及平台整合測試。
5. 行動領航員／城市守護天使（手機＋定位＋客服）
完成 10 部 3.5G(HSDPA)手持裝置測試，並進行手持終端設備公開徵求資訊(Request For Information, RFI)。將配合 WiMAX 通訊模組之研發時程辦理廠商遴選作業。

(二)電子票證整合

1. 「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96 年 6 月 1 日舉行行銷記者會上共同宣布 TaiwanMoney 卡正式運轉，讓高雄市能與國際接軌，一卡通行全球。電子票證運轉截至 96 年 12 月止總發卡量 183,373 張，營運量 96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 2,851,566 人次、總金額為 1446 萬 5375 元，平均每月 407,367 人次、總金額為 206 萬 6482 元。旗津交通卡總計 1,319,353 人次使用。
2. 目前除本市公車處及輪船公司 9 處場站、南部地區 5 家運輸業者 27 個場站、市府一樓大廳「工商聯合服務中心」增設服務點，提供民眾更便捷的服務。
3. 鑑於票證整合與大高雄地區大眾捷運系統的發展及民眾乘車的便利性習習相關，本府積極召集宏碁團隊與高捷公司，針對 TaiwanMoney 卡(簡稱 TM 卡)與高捷一卡通電子票證整合，自 96 年 7 月至 97 年 1 月持續進行 7 次討論會，檢討各項工作進度，已逐一克服 SAM 卡界面規範及系統設計等技術瓶頸，雙方營運規則、施工規範及帳務處理等商業運轉相關議題，亦一併有效整合，96 年 12 月 17 日展開系統模擬整合

測試，將配合捷運紅線通車期程，以高雄地區兩卡互通方式完成區域整合。